

关于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订《委托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于2016年12月21日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委托泰康养老为公司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包括业务咨询、招投标资料响应及客户关系维护等服务支持。公司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约1.5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泰康养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养老，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

	<p>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委托泰康养老为公司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包括业务咨询、招投标资料响应及客户关系维护等服务支持，由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按照一定服务价格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约1.5亿元人民币。

协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各类客户的计费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在泰康集团化背景下，进一步落实以客户

为中心战略，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与泰康养老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泰康养老为公司企业年金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公司据此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该交易为公司与泰康养老的正常合作行为。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止2016年12月底，本公司与泰康养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9.27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3票赞成，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4日